

「秀水鄉秀中街 82 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秀水鄉秀中街 82 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參、地點：彰化縣秀水鄉老人文康中心 2 樓

(彰化縣秀水鄉莊雅村中山路 99 號 2 樓)

肆、主持人：游課長宗霖 代理記錄：鍾婷丞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彰化縣政府：請假

二、秀水鄉公所：游課長宗霖

三、莊雅村辦公室：徐村長金菊

四、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鄭代表倫杰

五、亞興測量有限公司：簡大洋、張毓容、龍瑛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江○聰(江○霖 代理)、林○○枝、林○銳(林○燦 代理)、林○燦、梁○威(陳○芳 代理)、梁○興、梁○惠(呂○珠 代理)、陳○真、陳○宏(陳○樺 代理)、鄭○芳、鄭○揚、鄭○昌(鄭○達 代理)、梁○松、吳○林。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秀水鄉秀中街 82 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長度總計約 200 公尺，寬 8 公尺，本鄉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秀水鄉秀中街 82 巷計畫道路拓

寬工程」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計畫路線長約 200 公尺，寬 8 公尺，私有土地 15 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計 62 人，占莊雅村全體人口 3,247 人之 1.91%。道路拓寬後將改善通行之便利性，並提供較完善之生活空間及居住品質，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道路現況路寬僅約 3.5~5 公尺，透過完善之規劃設計，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改善用路人會車之情形，使往來車輛通行更加流暢。
- 3、弱勢族群之影響：本案道路南北兩側大多為住宅及零星的工廠、農地、農舍，後續將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若經查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助。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能提升區域交通連貫性及居住環境品質，加強消防救護車輛之可及性，故可提升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計畫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有助於提升周遭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之道

路用地，現況僅影響部分農業使用，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現況範圍內有零星工廠，後續將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並依規定發給補償費或救濟金。道路拓寬後有利該地區道路之串聯，提高交通服務品質並帶動區域經濟發展，對範圍內就業或轉業人口無太大負面影響。
-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由內政部營建署、彰化縣政府、秀水鄉公所負擔。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道路拓寬後得健全秀中街 82 巷之服務功能，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拓寬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工程緊鄰住宅區，拓寬後將使區域路網更加完善，提供用路人更為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對周邊居民及用路人之通行安全有正面之影響。

（四）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工程完成後

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符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永續經濟」政策領域-交通發展。

- 2、永續指標：本案道路完成後，可提升區域通行機能與安全，以提供民眾更優良之居住及交通環境，並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同時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私有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用地取得，道路拓寬得使交通流暢，改善地區居住環境，落實公共建築安全管理以確保民眾安全，以建立人性化之永續發展生活空間。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道路拓寬後，可提升周邊居民出入之便利性及促進土地利用，亦可改善周邊環境品質，並已盡量使用公有土地，對區內外之私有財產權益均予以考量及保障。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為既有道路秀中街 82 巷之拓寬工程，且配合區域道路系統，及考量所經地區之土地使用，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

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拓寬後可提高民眾通行方便，強化消防安全功能，建構區域完善便捷道路供民眾通行，以落實交通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本案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成後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土地所有權人鄭○順(吳○全代理)： 相關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場交易價格，通知並召開協議會議時程。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此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及內政部 101 年 10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10328533 號函規定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辦理查估，另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17 條「案例蒐集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間以價格日期 6 個月為原則，蒐集期間內無適當實例時，得放寬至估價基準日前一年內」。本公所後續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以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該宗地周遭市場買賣實例價格做為參考依據，考量區域因素、宗地個別因素後計算協議價購金額，再以公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會議。</p>
<p>土地所有權人鄭○和：</p> <p>1、排水溝包括 8 米路裡面。</p> <p>2、建物拆除部分補償。</p>	<p>1、本案道路計畫開闢為雙向混和車道之 8 公尺標準道路，包含兩側側溝，道路拓寬完成之後將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品質。</p> <p>2、本案後續將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並依據「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彰化縣政府土地徵收公地撥用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及「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相關規定辦理補償費、救濟金或獎勵金補償。</p>
<p>土地所有權人林○成：</p> <p>明年度軍公教調薪，今年物價指數高漲，請估價師把近日物價波動考慮進去，今年地價漲價因素。</p>	<p>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此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及內政部 101 年 10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10328533 號函規定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則」辦理查估，另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17 條「案例蒐集期間以價格日期 6 個月為原則，蒐集期間內無適當實例時，得放寬至估價基準日前一年內」。本公所後續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以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該宗地周遭市場買賣實例價格做為參考依據，考量區域因素、宗地個別因素後計算協議價購金額，再以公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會議。
<p>土地所有權人劉○豪、永○○○○○有限公司(李○娟 代理)：</p> <p>地號(秀中段 1149-1)，轉角有角，希望抓直，這樣比較不會發生車禍。</p>	<p>感謝台端之建議，本案道路計畫開闢為雙向混和車道之 8 公尺標準道路，車道寬度及轉角設計均符合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所規定，透過完善之規劃設計，道路拓寬完成後將有助於改善用路人會車之情形，使往來車輛通行更加流暢。</p>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

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利害關係人梁○松：</p> <p>之前規劃 330 公尺，現在只開闢 200 公尺。</p>	<p>本案道路係依據都市計畫規劃之道路用地開闢，有關台端所述之範圍位屬農業區，尚待本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籌措經費後再行辦理用地取得事宜。</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土地所有權人鄭○昌(鄭○達 代理)： 排水問題。	本案道路現況為單側排水，後續規劃設計為雙向混和車道之 8 公尺標準道路，並於道路兩側施設側溝，可有效解決現有排水問題。
土地所有權人梁○惠(呂○珠 代理)： 住戶出入口排水溝加蓋。 電線地下化。	本案計畫道路設計為雙向混和車道之 8 公尺標準道路，並於道路兩側施設側溝，側溝屬暗溝之形式，便於道路兩側居民出入，於工程施工期間，亦會協請施工廠商搭設臨時版橋，供周邊居民出入使用。 另有關台端所述電線地下化之建議，本所後續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時，將請工程單位及臺電公司進行評估。

拾壹、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所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議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貳、散會：下午 14 時 50 分。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